

籌辦夷務始末

善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四

咸豐十一年。年百。二月。年百。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前於正月初六日。接奉

密諭。以英使領事官。密迪樂。在上海。覈算。二成扣項。將外國商船  
所完船鈔。及海關所收罰款。亦應一件覈扣。爭之甚力。

飭令。臣等。照會。噶嚕斯。令其。通飭。各領事官。一體。遵照。以杜。狡執。  
當即。欽遵。給與。噶嚕斯。照會。茲據。噶嚕斯。照覆。聲稱。船鈔  
一宗。原為。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費用。罰款。一項。亦係。備  
給出力。關吏。人等。之需。是以。續定。條約。並無。將前。二項。一

併列入二成之理。與該首所見略同。並稱曾經嘯唵唵。知各口領事官。恐上海道未喻其言。並他處或有誤會。再行明諭各領事官。遵行等語。臣查該首所稱嘯唵唵。知各口領事官。及上海道未喻密迪樂之語。明係飾詞狡態。惟折以條約。即自知理屈。通行各口領事官遵行。是尚知按照條約。不可不給予照覆。獎其誠信。以馴其性。臣等已飛咨天津上海。並沿海通商各大臣。及督撫。將軍。府尹。監督。查照辦理。免致狡執。

硃批知道了。

奉親王等又奏。臣等於上年十二月間。奏請設立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奉

上諭京師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禮部頒發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關防一顆等因欽此欽遵知照禮部鑄造去後茲據該部咨稱關防一顆業已鑄妥當經臣等揀派司員於二月初一日赴部領到隨即恭設香案叩頭祇領開用並知會吏部等各衙門及通商各省督撫臣天津通商大臣上海

欽差大臣並照會英法各國公使一體查照其前領到之咸字第  
四百二十一號

欽差大臣關防一顆應即派員恭齎繳還禮部以昭慎重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伏查上年十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所有各國照會及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並將原照會一  
併呈覽等因。欽此。查各國於照會一事。最為慎重。一字一句。不  
肯輕易。臣等歷次具奏。均係另錄恭呈。

御覽。其原照會留存公所。恐有爭辯之處。以備查檢。現擬自二月  
初一日以後。道

旨將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以昭覈實。臣等另錄一分。交衙門  
司員收管。其上年八月初八日後。至本年正月二十九日  
止。所有歷次接收各國原照會。擬俟檢齊後。一併封送軍

機處查覈

硃批知道了。

丙寅署山東巡撫清盛奏竊查佛蘭西主教江類思及莫若望楊若瑟等於正月二十日到省前撫臣文煜當與會  
此告以現署直隸總督行期匆促一切事宜俟臣到任後  
再行商議臣接印後即據江類思等來署接見據稱伊等  
特來東省傳教該國本在東省設有天主堂一座在西門  
內高都司巷北首熨斗隅地方自乾隆三十年廢棄年深  
日久基址為百姓所占現須歸還照舊另設天主堂臣當  
咨以事遠年湮案卷散佚究竟有無該國地基無從查考

即使實有其地而已。盡屬民房。官亦未便過問。且居民變遷靡定。輟轉傳賣。今日所居之人。俱非前日所占之人。何能遂令交還。况兩國既經和好。該國即須往來其間。若必讓還此地。恐百姓有所藉口。辯論再三。該夷復稱百姓居住已久。遷徙為難。即在他處另選地基。亦可現定於二十七日。自省起程。由東昌臨清北上進京。而見

欽差大臣以後。於三月間。差人回東。問信等語。該夷即於是日起程。隨飭居城縣確查地基去後。茲據居城縣知縣吳載勳稟稱。此案並無存據。惟詢諸居民。僉稱省城本有佛國天主堂一所。坐落雙忠祠一帶。東至熨斗灣。西至高都司巷。

南至將軍廟街。北至雙忠祠前。居年久遠。天主堂舊屋荒廢無存。一律俱成民房。居民數十家。比屋而居。查問各家俱有契據為憑。地基東長闊一百零九步。西長闊一百零八步。南橫闊二十九步。北橫闊二十三步。約計十三畝有零。此外西關外陳家樓。尚有天主堂基地一段。地內有墳三塚。係陳姓耕種等情。稟覆前來。查佛國續增條約第六款內開。將前謀害奉天主堂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墓墳。由去。房廊等件。應賠還交佛國駐劄京師之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佛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臣覆查從前廢毀天主堂一案。臣衙門無

各可指。既據厯城縣查明基址屬實。似應按照條款分別  
交還。第該處久經改造民房。轉相承買。執有契據。勢難責  
令退讓。其究係何人侵占。何年搭蓋房屋。無從根究。且人  
俱物故。播遷若紛紛。查傳追償。殊多擾累。今該吏既有在  
他處另選地基之語。自可通融辦理。應否按其畝數另查  
官地抵給。如無官地。必須買自民間。價值如何支銷。臣未  
敢擅便。除密咨

欽差大臣。奉親王。奕訢。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查辦外。理合恭摺密  
奏。

諭軍機大臣等。清咸豐。佛爾丹。索還天主堂地基。請旨辦理一摺。據

得。喇嘛。西。主。教。江。額。思。等。赴。省。接。見。口。稱。伊。國。舊。有。天。主。堂。一。座。在。西。門。內。雙。斗。隅。日。久。被。占。現。須。交。還。應。否。另。查。官。地。抵。給。等。語。山。東。省。城。有。原。設。天。主。堂。地。基。自。應。給。還。該。國。惟。廢。址。久。經。改。造。民。房。轉。相。承。買。各。執。契。據。勢。難。概。令。還。移。除。基。地。業。經。查。出。應。行。交。還。外。著。清。或。按。照。該。國。天。主。堂。原。基。畝。數。另。查。官。地。抵。給。聽。其。修。造。如。查。無。官。地。即。置。買。民。地。一。段。給。予。該。處。建。立。天。主。堂。其。買。地。價。值。如。該。處。情。願。歸。還。即。照。數。收。回。如。不。肯。給。價。亦。不。必。與。之。爭。辯。以。示。羈。縻。嗣。後。該。省。地。方。與。各。國。交。涉。事。件。遇。有。應。辦。者。即。奏。明。辦。理。不。得。直。接。之。總。理。衙。門。及。通。商。大。臣。致。令。該。處。紛。紛。進。京。有。所。藉。口。

戊辰。

盛京將軍玉明。兼管奉天府府尹倭仁。奉天府府尹景霖奏。  
竊。等。等。奉。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其。佛。克。音。攜。帶。條。約。前。往。通。商。各。海。口。等。因。欽。此。等。等。  
以。牛。口。通。商。事。屬。創。始。應。即。恪。遵。

聖。諭。慎。選。賢。員。免。致。損。威。起。釁。查。升。補。協。領。牛。莊。防。守。尉。毓。昌。遵。  
同。銜。海。城。縣。知。縣。張。鼎。鏞。俱。係。連。年。派。辦。防。務。布。置。周。妥。  
洵。屬。明。幹。可。靠。之。員。於。牛。口。情。形。最。為。熟。悉。當。即。會。同。到。  
委。該。二。員。豫。籌。妥。辦。以。專。責。成。嗣。准。戶。部。咨。奉。

上。諭。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著。作。為。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等。因。欽。

此。遵即咨行該監督欽遵。

諭旨。妥為經理。本年正月。聖准。

欽差王大臣朱春。將兩次奏定章程。鈔單知照。並奏明發給。喚入稅務司。味春。囑執照。責令幫同各口官員。辦理通商事務。等因。咨行前來。復經移咨山海關監督。並會飭沿海旗民地方官。遵照各在案。等因。伏思中外通商。切須處終慎始。而華夷雜處。尤宜杜漸防微。查英佛各國條約。請款。按奉省海口情形。逐款量度。其間窒礙不一而足。等因。屢經會議。再四熟商。惟有先即其大者。要者。酌擬數條。豫為布置。即如牛口通商一條。奉省銀錢最富。向來海口商船貿易。

俱係以貨兌換豆石。今夫船來此通商。如欲以貨兌換銀錢。必無售主。貨不能銷。即使肯以貨物兌換豆石。而豆價時有低昂。亦必多所爭繞。現已稔飭牛莊海城旅民地方官。先行傳集該口店棧鋪商。通加曉諭。務將豆石隨時照行定價。無論與華商交易。均須一律公平。不准高抬市價。任意居奇。夫船到口。即將奉省銀錢稀少。商船貿易。向係以貨兌換豆石章程。蓋現時豆價實數。向該國領事官等詳細告知。免生疑忌。以杜爭端。又如徵納稅課一條。夫情貪詐。難保不包庇隱匿。以多報少。查牛口徵稅。向係山海關監督專管。今新設埠口。通商徵稅。一切事宜。最關

緊要擬請

飭下該監督於開河以前親赴牛口駐紮俟夷船到來與該國領事官按照議定稅則條約嚴定章程互相稽查以防偷漏又如該夷傳教不容禁阻一條夷人傳教無非以貨利引誘愚民而小民惟利是趨必多受其惑歟等語現已諭令該國委員執定條約向該國領事官言明牛莊沒溝營新設埠口該夷如欲建蓋天主堂傳教聽其自便惟省城與其餘海口不在條約之中並非通商處所概不准建堂傳教如該夷不遵應即咨商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照會夷酋善為開導以示限制而杜亂萌又如新設埠口准其

任便租賃建造一條。該吏到口必先擇地建造。僥倖占街市鋪戶。以及居民房舍。若聽其自便。則礙商民久安之業。若遽行攔阻。又違和約明定之條。警等現已密飭該旗民地方官。先在牛莊沒溝營。相度空曠地勢。堪設埠口處所。豫為曉定。一面密輸牛口商民。俟吏船到來。該商民有能言舌辯者。會同往見。哄人呼喚。囑告以投店鋪戶。以及居民房舍。俱係百數十年產業。萬難出租。如定欲霸占。通令遷移。牛口民情强悍。恐致激變。轉傷和好。該吏初到。人地生疏。或恐眾怒難犯。亦必勉就範圍。又如聽其自備小船。刺運。不必官為經理。並委人准其游行內地。華人准其自

報承工。並准招致為通事服役各條。若不設法變通。則偷漏稅課。包庇走私。百弊叢生。無從查禁。等語。現已密飭旗民委員。及該地方官等。剴切曉諭。牛口商民。如有小船。願為夫人剝運貨物者。先令呈報地方官。取具舖商保結。發給執照。俟夫船到口。准其值與夫船剝運。仍將所剝貨物。開單報明店棧。不准隱匿。其無執照。即係私船。僅夫人值用。難保不竊貨潛逃。夫人無處尋覓。地方官亦無憑緝拏。該夫人受害匪輕。今擬定章程。小船無執照者。該夫不可僱用。僅有匪徒私將小船值與夫人剝運貨物者。即係走私偷漏。拏獲從重治罪。至濱海居民。有願自投夫人承子。

並為通事服役者亦令報明取保發給執照。其人驗明有地方官執照者方可留用。如無執照即係奸匪立即驅逐。僮夷人不遵任便留用被該匪偷盜資財戕害性命咎由自取不得向地方官投訴。如能互相稽查奸匪無從遁跡永遠相安而有裨益。所有籌擬章程。恐該夷以條約定議在先不肯允從。應令旗民委員與該國領事官等據理詳言告知係為保護夷人除奸剔弊之意俾知利害以免猜嫌。又如往來儀節一條該夷領事官與中國通員同品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等等查奉省旗民委員及地方官與該夷領事官等遇有交涉事件中外既無統屬往來禮節。

自宜迭為賓主。互相致敬。以圖永好。以上各條。等語。謹就  
管見所及。豫為籌擬。大概情形。其通商大局。以及緊要事  
件。均應咨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嚴辦。至應如何駕馭設  
法。羈摩之處。容俟夷船到後。察看情形。再宜隨時隨事酌  
量緩急輕重。應奏應咨。相機籌畫。妥為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王明等奏。會同籌擬通商章程一摺。奉天牛莊通  
商。本屬創始。惟當遵照條約。以期日久相安。該將軍等所擬章  
程。如棧店民房。不令出租。剝船先令報明貨物。俵工發給執照。  
均與新議條約不甚符合。務須斟酌辦理。不得輕議更張。致該  
夷藉口滋事。至喫啡等烟。稅則條約第五款內載明。豆石豆餅。

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映佛兩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該將軍等擬令以貨物兌換豆石。尤屬顯違條約。斷不可行。各國在牛莊通商。如該是不遵條約。該將軍等即可據理折辯。如條約中所載各款。業經議定。恐難變通。烏勒洪額。係辦理牛莊通商之員。著即於開河以前。赴牛莊駐紮。妥為辦理。至天主堂一節。若該該夷自行擇地。恐有礙民居。該將軍等既於牛莊設濟營。相度空曠地方。即著飭令地方官。豫為覘定。俟該夷到時。指定處所。令其建蓋。總期於民居是情。兩無妨礙。方為妥善。

庚子。京口副都統已棟阿奏。竊。粵軍將英商輪船。陸續抵鎮。並據鎮江府稟。以會得於雲臺山。建造署棧。緣由。於正

月十六日具奏在案。嗣於二十日。接署常鎮道江清驥稟稱。一切通商事宜。督率府縣。會同該國領事等。妥議辦理。並將鎮江府代立租地批約錄呈前來。查批約內載。勘定城外銀山上下。有廟宇居民被毀空地兩段。山下一總自小馬頭起。往東沿江一帶。橫長一百四十丈。深二十四丈。計地一百十二畝。俱係山西山上一段。深長均照各舊廟宇原基地面約三十畝。係屬山地。承租與噶國官商建造。署棧之用。應納地丁漕米。均照料則覈算。自本年起。每年四月內。由領事官將銀兩未價清交。道署收存。並載明將來民人回歸。議定價值。給予另行買地。又議該處沿江一

帶寬留公路一條。分別定界等情。復經飭查。據鎮江府師  
榮光稟覆。以吧嘎禮初次係言雲臺山上下。迨經同往大  
量。其實地名銀山。蓋雲臺山與銀山毗連。喚官初不知有  
銀山名目。但據亂統指謂雲臺山地方。其時本係擬定。及  
至履勘立批。自應載明銀山等情。具稟前來。復經督同  
江清驥。師榮光。親往西城外五里之銀山。履勘界址。眼同  
丈量。覈與鎮江府稟立批約無異。此復勘銀山地基之大  
概情形也。又據水營鎮海軍報。十六日午刻。下游駛來  
大大輪船一隻。旋即駛往上游而去。人於十八日午刻。駛  
到大大輪船五隻。有三隻當時上駛。其二隻。暫在鎮江之甘

處寺。銀山一帶拋泊時許。旋即開往上游。又於二十日午刻。由下游駛上輪船一隻。並未停泊。至今俱未駛回。刻下鎮江僅有輪船一隻等語。又據統帶紅單船提督銜福建金門鎮總兵陳國泰呈報。前因輪船上駛。派出儘先把總鄧國勝。駕船護送。密中探訪。於二十三日回營稟稱。瞭見該輪船陸續上駛。均在上關中關下關一帶停泊各等情。稟呈前來。奪復接見費笠士。及該國兵頭等。詢問上駛船隻各情。據云。係該國兵船。赴九江漢口一帶。察看形勢。會議通商。船中並無貨物。此去亦無別情。該國貨船。現在泊於吳淞海口。據云。四月初旬。即我

國二月中旬即可入江。或至漢口。或至九江。尚未定准。至鎮  
城景况倍極蕭條。開市日辦亦未議定。

殊批知道了。

奉  
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前以英俄兩國公使。本有今春來京之議。歷次探詢  
何時來京。茲據崇厚函稱。詢問莫里登。據云。等。而使已  
定十二三日由津起行。帶同能解漢語之吉必勒等三名。  
並粵廣通事數十名。並不帶兵。俄國公使帶有家眷。約行  
四日到京等語。據天津道府所稟。大略相同。伏查呀吐噶

前稱所帶從人二十九名。到京後祇留八名。餘送回津。則到京之後。諒可照舊安靜。惟臣等於未接崇厚此次來信之前。以奉有

諭旨。赴密雲縣接

駕。曾令呀首告知昨首。如二十日前來京。恐無人照料。呀吐嗜隨。即泐知昨首。囑其緩期。交臣等轉遞。並稱如或於二十日前來京。人數不多。亦無須臣等照料。各等語。呀吐嗜之信。已於初九日。由六百里寄交崇厚轉遞。現在此信。崇厚尚未接到。既稱該公使等。有十二三日進京之語。而囑昨首。是否於接到呀吐嗜信後。即行改期。亦未可定。况夷性難

定屆時刻有改期均難豫測該公使等初到亦無商辦之事。臣桂良在奉會同崇諭。惶謀督同司員辦理。可期無誤。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以英佛味三國換約之後。恐上海各小國紛紛效尤。於上年十二月間附片具奏。並請

旨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設法阻止在案。昨據崇厚函稱。有布魯西亞國幫辦班德米兒。欲投公文。其領事官迂愛倫布在滬。過兩箇禮拜。計共十四日復未津。該吏公文。應否接收等語。臣等慮以該吏素不在換約之列。不得以英佛為比。一律換約。若僅止為通商而來。亦須請

旨另派大員辦理。其公文。即行接收拆閱轉呈。以憑辦理。玉覆去後。茲復據崇厚來函內稱。班德帶來公文。係欲立約通商。而佛首美里登情願相幫。代為籌畫。可以設法推緩。不令迂愛倫布來京各等語。臣等在京詢之呀吐嗜。則稱如祇為通商。似可允准。不獨免生枝節。並於偷漏稅項。及該國商人滋事請弊。亦可飭令嚴查。若欲換約住京。必當力為阻止。與崇厚所稱美里登幫助之語。微有不同。臣等亦擬照美里登之意辦理。但該首與呀吐嗜相較。似其權較輕。而辦事亦少把握。恐所籌之策。未必能行。現已函覆崇厚。令其斟酌辦理。呀吐嗜現在住京。美里登不日亦到。屆時

當商令一人赴津。設法幫辦。至崇厚。本擬伴送等語。兩首  
朱京。現在既有布魯西亞國之事。若該大臣回京。無人辦  
理。因飭其酌委委員伴送。不必親自來京。

硃批知道了。

壬申伊犁將軍常清。奏督大臣景廉奏。竊本月二十三日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俄國續約內載。東西兩邊。設立界牌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慎重邊疆。

虛衷諮詢之至意。等語。公同商酌。此次會同查勘邊界。必須在在  
悉合機宜。誠如

聖諭非熟悉情形。通達事體之員。難期勝任。查有現任烏里雅蘇  
台將軍明謹。曾任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辦理燒槍夷圍  
案件。一切情形。本臻熟悉。人亦老成諳練。若令會勘邊界。  
諒必辦理裕如。第該將軍現膺邊疆重寄。可否

派往之處。出自

聖裁。至就近各城大臣中。拏等逐加遴選。一時難得其人。再四熟  
商。謹就愚昧所知者。謹

旨酌擬數員。伏候

簡派。再拏常清。拏景廉。受

恩深重。分宜圖報。可否仰懇

天恩酌派等一員前往會勘之處伏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並探明該國使臣有起程信息。再由伊犁發給地圖。前

往塔爾巴哈台。欽遵

上諭。妥為辦理。

諭內閣。常清景廉奏。遵旨請派會勘地界大臣一摺。所有會同俄國使臣查勘西界事宜。著派明誼。前往塔爾巴哈台。會同明鑄。妥為辦理。伊犁協領哈布齊賢。著文明誼等差遣委用。明誼起程後。烏里雅蘇台將軍。著平瑞。著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常清等奏。請派會勘地界大臣一摺。已明

降諭旨。派明誼前往塔爾巴哈台。會同明緒妥為辦理矣。明誼曾任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辦理燒槍夷團案件。於該處一切情形。素所熟悉。此次查勘西界。務須先期前往。會同明緒與俄國派出之員。按照地圖及條約等件。秉公商定。以期日久相安。是為至要。

常清等又奏。督等接准

欽差王大臣行知。俄國續增條約內稱。喀什噶爾。試行貿易。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等地。以便俄國商人居住。並照伊犁塔爾巴哈台。給與空曠之地。以便芻牧牲畜。以上應給各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量辦理等語。督等伏

恩喀什噶爾業已准其通商。該城逼近卡外。夫同韓處。向  
與浩罕各部互市。茲復新添俄國貿易。所有指給地基。蓋  
造房屋。並另牧之區。以及人畜往來。作何限制。貨物行走。  
定何卡倫。一切應行事宜。自當先事調停。藉昭慎重。且該  
城通商伊始。其大致規模。雖可做照伊犁。塔爾巴哈台章  
程。一律辦理。惟彼此情形。究有不同。因地制宜。尤當斟酌  
盡善。以期日久相安。現任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奎善。雖平  
日辦公。尚能奮勉。惟才乏肆應。誠恐辦理此事。不免竭蹶。  
查業爾羌參贊大臣英廉。曾任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在  
任三年。吏情自應熟悉。該參贊大臣統轄南路各城。責無

粵貨將來喀什噶爾通商一事。可否請

旨飭交英薩。就近豫先籌畫。屆時馳赴該城會同辦事大臣奎善  
妥協辦理之處。恭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常清等奏。請派大臣會辦通商事宜等語。俄國續  
增條約內。准其於喀什噶爾通商。該城逼近卡外。夫回雜處。現  
復准俄國貿易。所有指給地基。蓋造房屋。並另設之區。以及人  
畜往來。作何限制。貨物行走。定何卡倫。一切應行事宜。俱應先  
事綢繆。英薩。曾任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熟悉夷情。即著該大  
臣就近豫為籌畫。屆時馳赴喀什噶爾會同奎善。按照條約。妥

為辦理。

癸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人祥。奏。為  
臣等於二月十三日。接據。崇厚。稟稱。英國。普魯斯。佛國。布  
喃。布。隆。已於二月十二日。由津起程。赴都。布。喃。布。隆。並。攜  
眷前來。已知照天津道。孫治。並。派。委。候。補。道。長。啟。幫。同。照  
料。來。京。等。語。臣等。伏。思。英。佛。兩。國。此。次。來。京。本。係。按。照。條  
約。且。只。酌。帶。從。人。諒。可。安。靜。無。事。計。十。六。日。即。可。到。京。俟  
到京後。一切情形。再當詳細具陳。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據崇厚函稱。現在開河伊始。外國  
船隻漸次抵口。天津喫啡兵丁尚未退盡。遇有中外交涉  
地方事件。必得善為經理。擬請札飭天津道孫治。督同府  
縣及委員等。辦理地方各事。免致顧此失彼。併迅給札飭  
等語。伏查臣等上年十二月間奏定章程。各省中外交涉  
事件。應由本省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辦理。天津地方附  
近

京師。適當通商之始。緊要情形。較他省尤為喫重。而孫治以  
本地監司大員。且素悉外國事務。若令督飭縹緲。似易得  
加臣等擬即先行札飭孫治。幫同照料天津地方交涉事

宜其通商一切仍由崇厚經理不得稍有諉卸。

硃批知道了。

侍郎銜通商大臣崇厚奏竊等奉

命辦理三口通商事宜並管理天津關稅務一月以來悉心籌畫當此立法之初務求裕課使商除奸剔弊以期恩久水昭公允查總理衙門奏定新章原條內稱洋稅舊定每百兩另文傾銀一兩二錢經八年間籌辦稅則該明裁撤傾鎔之費現在和約既換自應按照辦理所有各口起解部餉川資運腳平飯銀兩以及稽查關稅書吏手工紙張一切費用擬請

飭令天津通商大臣。上海

欽差大臣會同各該地方督撫酌議章程。奏請遵行各等因。均蒙  
恩准。照原議辦理在案。等因。欽遵。會同各國領事官議定。按照新章。  
裁撤傾鎔之費。並將部頒秤碼丈尺二冊。按照條約分交  
該領事官一冊。以昭畫一。擇公正殷實商民。設立官銀號。  
責成收兌稅課銀兩。祇准按照部頒庫平驗收足紋。不得  
稍有抑勒。一面商同直隸督臣酌委廉正委員。分口實力  
稽查。自不致暗生弊竇。現在冰泮河開。外國船隻漸次到  
口。各商均思舉辦。所須設立號船。巡船。及租賃房屋。添設  
卡房。並各口委員。書差。巡役。薪水。飯食。應用費項。一時無

款可籌。謹將督所擬天津關稅餉項下借撥銀二三千兩。暫給墊用。俾節辦理。所需各口委員書差。巡役。應派若干名。巡船若干隻。水手人夫若干名。先行的量分飭辦理。容俟試辦數月。如有應行裁撤增益之處。隨時體察情形。覈實的辦。至起解部餉川資運腳平飯銀兩。並委員管解費項一切。均應遵照總理衙門奏定原條。會同直隸督臣酌議章程。奏請遵行。其借撥天津關餉項銀兩。容俟奏定後。即在新徵洋稅項內提撥歸款。再查前任粵海關監督武備院卿恆祺。及現任蘇松太道吳鼎。辦理洋稅。係用外國人呼泰國等幫同襄理。因呼泰國熟悉外國商情。並稔知

各種貨物價值各商到口納稅絲毫不能影射故每年稅餉較常倍增辦理甚為得手前經總理王大臣咨照上海欽差大臣薛煥札調李春燭來津試辦並知會督衙門現在李春燭尚未到來如果將來到此真能剔清各商弊竇暢徵稅課辦有成效再擬酌給半工至牛莊營州兩口督駐劉天津深恐鞭長莫及現已遵照奏定原條知會該將軍督撫府君的委委員前往按照新章妥為商辦其應用一切費項咨候會同該將軍督撫府君一併酌議章程覈實具奏

硃批戶部速議奏單併發

一宜設立官銀號收兌稅課銀兩以備報解也查條約所

載洋稅舊定每百兩另交傾鎔銀一兩二錢。今照新章議定均按部頒庫平完納足紋。裁撤傾鎔之費。不得絲毫勒索。惟將來起解部餉須解足色庫寶。而各商承完納勢難一律。現擬責成官號。按照天津關餉傾成足色庫寶解部。每百兩由官給加傾鎔耗費一兩二錢。以重課款而免滋弊。

一大沽海口。宜設稽查驗貨總局。並設立號船巡船。以嚴偷漏也。查天津內河至大沽海口相距有二百餘里。河面淺窄。各國大號貨船不能進內河。徑抵關單。且間有在攔江沙外不能進口者。與粵海上海情形不同。將來大號船

隻到口。必須由海口外發單。開檢驗貨。起刺到關。是海口  
乃天津新開之門戶。最關出入。現擬設立號船。橫至海口。  
懸立號燈旗幟。以示標準。並雇用出海巡船數隻。添寬熟  
悉洋面水手人夫。以司啟閉。即於大沽地方。租賃民房。作  
為稽查驗貨總局。遣冰原正委員。督同書吏巡役。晝夜盤  
查。凡大船不能進內河者。即令委員等發單。開檢驗明。起  
刺。如有船隻過各。並不能進海口者。飭令委員等。乘坐海  
船。出攔江沙外發單。開檢驗明後。方准起刺。運送內河。赴  
關納稅。其小號貨船。可進內河者。即令委員在海口眼同  
封船。冰役押送到關。毋庸起刺。庶可杜影射偷漏之弊。

一徵收各國商稅。宜另設新關。以免牽混也。查舊設天津關。在天津城北。南運河北岸。向收內地商稅。並無外國稅餉。今准各國通商。新徵洋稅。且有扣歸二成會單。自應仿照上海章程。於海河內。另設新關徵收。凡有外國貨船進口。皆赴新關投納。以示區別。現擬在海河擇定扼要地方。租賃房屋。設立卡房。雇用巡船。並另派委員。善巡梭查。驗貨物數。即按則徵稅。逐日呈報查數。庶可清釐扣數。免致朦混。

一宜給利船執照。並海河分設卡房。逐段盤查。以防漏卮也。查海口至天津內河。相距二百餘里。商船貨物。由大沽

利運到關。所雇利船。係由外國商人自覓。難免勾通。沿途  
作弊。現擬由海口稽查驗貨總局。每利船發給執照一張。  
載明所割貨物數目。並分派幹役一二名。沿途押送。經過  
地方。沿途分設卡房數處。派有委員書差。按船盤查。驗明  
執照。蓋用戳記放行。俟抵新關。即按利船執照所載貨物  
數目。逐一查驗。按則徵稅。庶內地奸民。不能從中勾串。  
一洋華稅項。請歸併新關。無庸定額徵收。仍另款報部。以  
清款項也。查咸豐九年地業以後。戶部奏定天津關額徵  
銀五萬兩。向係閩廣商船販運來津。今海口通商。洋華傳  
產自外邦。輪船往來便捷。較閩廣商船販運。本輕利重。勢

必統由外國商人販賣。現查到口各船。半載洋藥居多。似此源源而來。每年或不止五萬之數。且所徵稅項。即應歸併洋稅。扣歸二成會單。自不能仍照天津關部定額徵辦。理應請嗣後所徵洋藥稅項。歸併新關一體徵值解。無庸限定額數。以昭覈實而免窒礙。

一、遴派委員。分飭海口海河及沿河卡房。責成稽查驗稅。隨時緝獲。以昭慎重也。查向來各口海關監督。凡發單開船。上船驗貨。一切皆係責成親信家丁。以為耳目。今與外國商人交易。並有事須向領事官商辦。不獨稅課攸關。且有交涉事件。必須委員前往。一切較為得體。斷非家丁所

能勝任。現擬遣派康正正雜安勇每月量給薪水。以資餉  
公。飭令分口稽查。並遇有中外爭執事件。責成隨時彈壓。  
以緝弊端而清積弊。

著黑龍江將軍特善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敦德奏、竊擊  
等。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據黑龍江署副都統愛紳奏報  
稱海蘭泡夷目阿斯拉木幅。進城送稱。夷目布色依。有呈  
遞將軍緊要公文。差阿斯拉木幅。借用驛馬。親往遞送。阻  
之不聽。定於二十六日。必欲起程等因。呈報前來。等。等以  
事屬創始。難保該夷不有藉端窺探之心。隨即逐細詳查  
新換條約第九條內開。阿穆爾省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

將軍往來行文。又第十條內開。查辦邊界大小事件。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又第十一條內開。阿穆爾省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將軍行文。亦交該副都統轉送。並無由該國專員送到黑龍江省城之語。又查天津和約第二條內稱。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該國進京故道。或就近海口。每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詳覈其文。係專指該國使臣。由海口進京之條。亦未載有由驛王省專員送人之語。查該處所稱阿穆爾省。即海蘭泡之別名。當經指明各款。屢訪該署副都統。遵照條約。詳細辨論。如有緊要公文。即照依條約。交該署副都統。速為轉遞省城。斷

不致誤。不得節外生枝。違約辦理。去後。嗣於二月初二日。據該署副都統詳稱。帶員親赴海蘭泡。與夷首薩叟啟晤。而說轉割晰阻止。而所咨公文。亦未交付轉遞。等語。竊念該夷貪詐性成。得步進步。每欲藉端逞其狡計。查黑龍江城距省八百餘里。中間驛路。每站相距百八十里不等。除每站丁房。寥寥數家而外。別無村屯。其餘地面。概皆曠無人居。若彼其深恣達地情形。僅別生覬覦之心。更難防範。且吉林

盛京。均有與該國交涉事件。若此路一開。准其由本省驛站。行起。勢必要求無厭。故欲從此路進京。則

盛京吉林均准其經過。尤屬大有關係。是以鄂等諄飭署副都統愛紳泰。以原定條約。概詞阻止。而所云公人亦未遵約。又該署副都統赫遠。不免人生朕望。惟以地方緊要。不能不權為拒阻。以杜其漸。

硃批。辦理甚是。

丁丑。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據崇厚稟稱。英國噶喇斯。佛國布爾布隆。由津起行日期。當經恭摺馳奏在案。嗣接崇厚稟稱。派人查知兩國起程人數。噶喇斯。噶喇斯。均各帶有從從三十餘人。布

喇嘛。並帶有家眷。其妻現在患病。乘坐該國四輪大車。隨有女役一名。統計兩國役從男女共六十餘名。輪二乘。小車二十餘輛。人推獨輪行李小車三十餘輛等語。臣等差往偵看之人。回稟數亦相符。並探知喇使於十五日抵京。喇使於十六日抵京。臣等因恐聞雜人等聚觀滋事。即飭所過營汛地方。雙步軍營弁妥為彈壓。已於十五、十六等日先後到齊。復據護送兩國公使來京之天津道孫治直。隸候補道長啟。函稱該公使自津起行。夫宿處所均極相安。經過地方亦無驚擾。惟

京城內外當該使未到時。頗有訛言。謂帶有兵眾二三千名。

之多。該使到後。共知實值此數。浮言已息。次日因飭崇諭  
恆祺。於該公使到時。作為有商辦事件。前往看視。一面察  
其動靜。旋據崇諭。恆祺。回稱。英國噶嚕斯。因初到。房屋尚  
未收拾。行李堆滿。無延客地。未能接晤。一二日內。當赴公  
所謁見。而噶嚕斯。則語談片刻。極為恭順。是日噶嚕斯  
遣人持名帖。赴臣等各宅。聲稱初到勞頓。未能來拜。遣  
人請安等語。且等亦遣人持刺答拜。至噶嚕斯。噶嚕斯  
到來後。如有與臣等接見之事。當再隨時詳細具陳。

硃批。覽奏。俱悉。

恭親王等人奏。前據崇厚函稱。布魯西亞國幫辦班德米

津。欲投公文。意在通商換約。經臣等附片具奏在案。茲復據崇厚函稱。十三日午後。以國瑞詳官吉必勒帶同班德來見。並有該國公使遞交倫布遞臣奏折照會一件。崇厚再三開導。折閱照會。轉遞前來。據該國遞交倫布照會內。稱奉本國特簡前來中國商定本國以及毗連鄰國友誼通商和約。諒必定可願行。請臣奏折奏懇。

特派欽差大臣會同商妥。該公使於三月下旬到津。各等語。臣等於上年與俄等國換約之後。早已慮及在上海各小國從而效尤。是以曾於十二月間奏請。

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豫為阻止。現在與俄兩國公使均已進京。該

市魯西亞國亦不與薛煥豫商徑遣班德來津誠恐各小國紛紛而來欲求換約住京殊屬不成事體因於接晤佛國時吐嗜論及萬不能允之理且以各國如一併換約則與英佛儼然敵國轉自倚於弱小之邦莫以激其爭勝之心設法阻止時吐嗜則稱布魯西亞原係大國譬如大西洋一國舊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為安靜道光二十二年雖經在江甯換約但八年間未在天津換約故國不肯約束其眾以致漏稅滋事諸弊叢生若與之換約則可令其稽查漏稅嚴查滋事願於中國有裨如布魯西亞國與英佛味相等者亦不過一二國但住京則不必允許儻

肯另

派大員與之換約。僅通商一事。如或希冀住京。必當幫同阻止。英  
國喊喚。則稱布魯西亞。距英三百餘里。係英主之婿。頗  
稱大國。不可不與換約。各等語。臣等伏思。該布魯西亞國。  
既已遣班德來津。若不允其換約通商。必致有費唇舌。哥  
士噶所稱各情。似尚近理。亦未敢深信。但不令其為之調  
停。又有不信其言之意。更恐英人從中為之作事。迂變倫  
布照會內所稱。此連鄰國。是否即大西洋。擬於換約時。令  
哥士噶等赴津幫助。以順其意。臣等仍擬向哥士噶言定  
將來換約。亦祇准布魯西亞國。及大西洋國。其餘斷不能

再行續請。未知嘔吐嗜能。否擔當。屆時擬令其赴津。使之  
心存見好於我。不能不自實其言。庶使貪使詐。於事機尚  
無窒礙。現在臣等具奏。如蒙

恩准其換約。臣等僅止三人。萬難分身赴津。迂愛倫布照會。有請  
奏懇

特派大臣赴津商妥之語。似另行

簡派大員前往。則與崇厚晚諭該國。臣等係專辦英味佛三國事  
宜。別國之事。並未奉

旨兼管之語相符。現在崇倫。臣等均熟悉外國情形。而崇倫在津。  
亦可就近辦理。仍應請

旨特簡大員赴津。另於崇倫等三員內酌

派一員幫同辦理。以期周妥。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據崇厚函稱。布魯西亞國幫辦班德。赴津求見。並有該國公使迂愛倫布。遞奕訢照會一件。內稱。奉伊爾特爾前來中國。商定通商。該王大臣等擬請特派大員赴津辦理。於崇倫等三員內酌派一員幫辦。並令呀士者等赴津幫辦等語。布魯西亞國。投遞照會。欲通商換約。據呀士者聲稱。與之換約。可令其稽查漏稅。於中國有裨。咸妥嗎。則稱布魯西亞亦係大國。不可不與換約。該兩國既不能代為阻止。即當與之換約。以示一視同仁之意。惟應就歸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辦理。未便另派欵差前往。致與味佛等國互有歧異。奕訢等既未能分身赴津。著派崇綸會同崇厚辦理該國換約通商事務。仍由奕訢等照會迂愛倫布。令其在津與崇綸等商辦。呼吐嗜既攝幫同阻止進京。即令其隨同崇綸前往。晚諭迂首阻其住京。布魯西亞國之外。尚有大西洋國。難免懇求換約。將來亦可照此辦理。其餘各小國。若紛紛換約。亦屬不成事體。應如何豫為拒絕。并著奕訢等悉心籌畫。妥為辦理。

恭親王等人奏。昨據宛平縣知縣劉秉琳稟稱。英國欲收嗎。於二月十二日。帶領從人二名。欲赴居庸關打圍。請付車一輛。馬一匹。各等語。臣等伏查英國條約第九條內。雖

載有准臨該國人在內地遊行之語。但必須請領執照。方准前往。亦無准其打圍之事。茲以安嗎。未領執照。率然前往。顯違成約。萬難允准。當即飭令完平營。毋庸發給車馬。一而令崇繪。恆祺等。赴該館理翰。攔阻。乃安嗎。已於十二日雇車前往。臣等即札知順天府。飛飭各州縣。並轉行居庸關。如見有該國人前往。即刻攔阻回京。一面按照條約。照會噶魯斯。據理申明。旋據中營將官稟報。十四日有外國人二名。行至

圓明園福緣門。聲稱欲進內遊玩。該管總管太監。及官兵。告以此係

禁地。外人不准擅入。斷不能放進。當即自去等語。是日復據  
宛平縣稟稱。吠咬嗎已於十四日到縣報到回京。臣等以  
為至。

圓明園者。即係吠咬嗎。乃復據宛平縣稟稱。探明吠咬嗎。係  
往昌平州拜知州潘霖。蓋因上年該州看押外國人。未經  
凌虐之故。數其日數。是吠咬嗎確至昌平州無疑。其至

圓明園者。自另係二人。現在難均已安靖回京。究屬有違和  
約。當將吠咬嗎出京。及外國人欲進

園閒遊等事。擬向喊咬嗎言明。而喊咬嗎遁出京往接等語。  
噶因向呀士噶談及。呀士噶謂此事必係英國公使不在

宗故其後從任意妄為。必當告之。噶嚕斯禁止。臣等俟晤  
噶嚕斯。喊安嗎時。亦擬向言明。嗣後不得令該國人任意  
出外遊玩。必得嚴查禁止。以免滋生事端。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正在封摺間。適英國喊安嗎來公所謁。  
見以噶嚕斯到京後。本應即日來公所謁。見因沿途勞頓。  
數日後方能來謁。遣喊安嗎來致歡迎。臣等即以坎安嗎  
出外遊玩之事。據條約駁辯。喊安嗎聲稱。坎安嗎因無人  
約束。任意妄為。非獨

圓明園係禁地。此時豈能前往。即昌平州亦所不應到。噶嚕

漸已知其事。必當從嚴管束。以等將來。數日內並有照度  
前來各等語。伏查秋要場出外遊玩。與條約不符。經臣等  
以理折服其心。即能自認其過。嗣後並嚴加管束。似此馴  
順。諒可日久相安。

硃批覽

辨辨夫務始末卷之七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五

咸豐十一年辛酉二月己卯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稟  
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奏竊等語於本年十月十九日接  
准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等公文內開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並擬定章程前後十六條具奏欽奉

諭旨恭親王奕訢等奏遵籌新設衙門未盡事宜酌擬章程開單  
呈覽等因欽此等語遵將咨到前後章程十六條悉心查辦惟  
內有俄國新議行銷貨物之庫倫客什噶爾張家口並舊  
有通商之恰克圖塔爾巴哈台等處並請

飭下伊犁將軍。庫倫。喀什噶爾。塔爾巴哈台。各大臣。張家口。監督。除俄國條約內第一條所載。烏蘇哩。綏芬河等處。不納稅外。其餘各貿易處。所如舊有稅課。應令悉心經理。據實奏報等語。查俄國與中國商人。互相貿易。恰克圖。舊無稅課。且該俄國續增第一條約內。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等語。等語。遂將庫倫所屬各處。悉心詳查。俱無交納稅課銀兩。惟恰克圖。庫倫兩處。於咸豐十年二月。由理藩院奏准。該兩處部院。章京。自奉。

旨之日起。於商民驗票項下。出交銀兩。扣足一年。專丁解送理藩。

院以備王公康佩用項等因。仍應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  
等。惟遵奉。

諭旨。以後遇有俄國緊要事件。相應奏而不咨。其該國尋常公文。  
即按月信包物箱。等。仍行送交理藩院。

硃批。著照所擬。

庚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又祥。奏。竊  
臣等前准軍機大臣。寄來俄國木哩。斐岳。幅呈。訴黑龍江  
將軍不准通商咨文一件。經臣等遵

旨。咨查該將軍。俟聲覆後。再行酌辦等因。於正月二十四日具奏。

在業。茲據該將軍履稱。去年承准由京咨寄各條約。均即  
飛飭所屬各城遵辦。並將告示張挂。准俄人總欲多換米  
糶。以足其食。該地方田土瘠薄。米糶常恐不敷。向來禁止  
換給。以重民食。該國恃有新定條約。狡然思逞。而兵農食  
重。關繫匪輕。去年又遇歉收。不可毫無限制。已與黑龍江  
副都統酌中詳覈。如有餘糧。亦可博易。以存駕馭。而  
免藉口。其餘照舊通商。並無違約等情。前來。臣等亦知俄  
國呈訴該將軍不准通商。必係不能遂其要求。故藉詞狡  
橫。但未知其中情節。遽行駁斥。無以塞口。而服其心。茲據  
該將軍所稱。並非不准通商。其為該國藉詞挾制。已可概

見○至所擬辦法○於慎重民食之中○仍寓撫馭權宜之術○自  
宜按照來咨○據情駁詰○臣等擬準情酌理○覆給照會○使知  
該將軍辦理未嘗不善○俄國商人○並受其益○中國斷不能  
因其呈訴○遽換大臣○諒該國人亦當折服○

硃批○照○行○

恭親王等又奏○前因俄國狄安瑪○啟赴居庸關○當經臣等  
照會俄國○以狄安瑪未持執照○遽赴居庸關○責以有違條  
約○並於接見喊喚嗎時○告以前情○據喊喚嗎聲稱○狄安瑪  
因無人管束○任意游行○嗚嗚嘶已知其事○必當從嚴管束○  
日內即有照會前來○即經臣等奏明在案○嗣據昌平州來

集。仗安瑪馬三匹。車一輛。於十三日。由昌平州行至南口。空道十四日。仍回南口小路。繞至沙河。次日回京。一路頗屬安靜。均在飯店共宿。未向地方官索要供應。亦未來昌平州衙門拜謁等語。茲又於二月十九日。據噶嚕斯照會。以仗安瑪等。因慕中國萬里長城。貴為出名。當時京無嘆官。堪為給照。即自往居庸關。嗣後必謹守條約。札諭各屬員。知悉等語。是噶嚕斯。亦以仗安瑪未持執照。出外游歷。為非。惟不肯直任其咎。然既能謹守條約。札諭該國屬員。嗣後該國之人。或不致任意游行。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前將暎哱兩國公使到京安靜情形。具奏在案。茲於十八日未刻。哱國哱哱。帶同哥士者。美理登。到臣等公所謁見。並帶武職四人。隨同前來。其餘隨從。半係借用暎國之人。約計三十餘名。均在門外伺候。臣等與哱哱。哱哱。接見。該公使雖微。能學說漢話。不甚明晰。經美理登。哥士者。代為陳說。據云。本日謁見。臣等十分歡喜。今住中國。實為兩國永遠和好之據。並美理登。豫將面談之語。譯出漢文一紙。呈遞。臣等當經詳加察閱。文詞拉雜。大致申明和好。傾心相向之意。臣等獎以美言。該公使稍坐片時。即行辭去。臨行。美理登等並云。初次來京。

人數較多。五七日內遣令隨從回津。其留京之從役斷不能多等語。臣等擬俟一二月再行親往答拜。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到崇厚稟稱。暎國吉必勳押送行李來京。即可回津。無多耽擱。並前護暎公使進京之兵。亦擬即撤回天津等語。十九日先後據城門營汛稟報。十八日申刻有暎官二員。兵十三名。出東便門前往通州赴津。臣文祥於接見哥士者。詢以兩國將來在京人數。據哥士書回信。暎國兵丁已於前日回津。暎國亦定於後日遣行。祇留八名。暎國所留非十二名。即八名等語。與崇厚所稟

均符。崇厚稟內並述英國領事孟甘言吧叻。存已在漢口開埠。議定章程。商船到上海。由監督驗明。如無槍礮等器。方發給執照。船到鎮江。再由英國領事查驗明確。方准赴漢口。以杜賣給逆匪火器情弊。又述輯新聞紙內。現在阿斯拉亞國與意大利亞國因爭地構兵。阿斯拉亞國邀俄。暹斯布魯斯兩國幫助。而意大利亞國又邀佛蘭西幫助。五國同時構釁。又亞米利駕合眾國現有四部落不和。自相打仗等語。同日又接天津府縣聯銜稟稱。俄國駐津之兵。現有四百餘名。已於十五六日陸續退出大沽。故洋面行等語。且等篇思新聞紙所言各國打仗之事。是否屬實。

擬再向哥士者等設法探詢。至佛國之兵陸續放洋。究有若干名。現已函致崇厚密探確數。俟稟覆到後。再行具奏。殊批。知道了。

壬午

欽差大臣湖廣總督官文奏。竊等奉到

欽差大臣恭親王等咨。行頒發新議。英法各國通商條約。稅則。行令一體遵照等因。當經轉行通商關口遵照。並曉諭商民。各安生業在案。茲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先有英國火輪船一隻。駛抵漢鎮。詢係上海寶順行。即願地行之行。主事。偕同英官。咸司利通事官。曾學時。楊光謙。並隨從人四五。

十名。才當飭漢陽府知府劉齊衡。漢陽縣知縣黎道鈞。候  
補同知直隸州蕭蔭恩。都司李大桂。妥為照料。二十七日。  
威司利等入城。至督署中相見。均各恭敬。據稱由上海來  
漢。查看地勢。立行通商。隨在漢口。自託李大桂代覓棧房  
一所。每年議給房主租價銀四百兩。留通事官楊光謙。並  
從人數名。住居棧房。等接見。以禮待之。甚為欣喜。即同該  
行主韋伯。於二十九日。仍回上海矣。二月初一日。又有火  
輪船。兵船。四隻到漢。約載英兵三四百名。即有英國參贊  
官吧嘎哩。並其屬官薩爾等。渡江至督署中相見。吧嘎哩  
曉暢漢語。心地精細。據稱由上海前來。查辦九江。漢口。開

港事宜。至九江口岸諸務尚在未定。先來漢口查看地勢。建造棧房。其領事官係由福建調來。風色不順。尚未至楚。次日又有暎國水師提督賀布。率所屬武官二十八人。至署來拜。岑以禮款待。各皆欣悅。惟賀布聲言駛往上游一帶。岑告以水溜灘多。諄切勸阻。而賀布云往看水勢。並無他意。即於初四日開大輪船二隻。溯流上行。岑當飛飭岳州。荊州。宜昌。文武各官。沿途照料。如暎兵上岸。云諭居民。兩國和好。毋須驚疑。又有暎官薩爾等數名。持有上海道印。照即約內准其各省游行之條。由楚入川。往後藏。回天竺。當即代雇本地民船。並派候補守備墨爾根額。帶兵護送。

至夔州府文林。再由川省派員伴送前進。初六日。又有喫  
人二名。往裏河上行。亦經茅冰礮船隨往。刻下尚未耕回。  
連日吧嘎禮。於漢鎮下街尾楊林口上下。看定地基界址。  
會同漢陽府縣。並委員等踏勘。量寬二百五十丈。深一  
百一十丈。四至立石為界。現先由吧嘎禮至藩司衙門。給發  
丈量地基對約。給用藩司印信。議定俟喫國領事官到漢。  
傳集地戶房主。會同地方官當面議價。立券給價。交地後。  
任憑喫商建造棧房。每年應納。

國課錢。由喫商如數完納。並議再有他國到楚。須在喫行  
以下擇地蓋棧。不得上占正街。初六日晚間。買布船回漢。

口沿邊稟報。僅至岳州。洞廢並未上赴荆宜。等先經送給  
牛羊煤酒各色。賀布等。遞讓再三。均不肯收。初十日。等同  
司道等官。前往各料。即日賀布開大輪船二隻。赴九江下  
游。十二日。吧嘔囉船亦開行。仍留英官夏娃。及火輪船一  
隻。俾泊漢口。此英商官商。先後到漢。查看地勢。分別辦理  
之情形也。此次英船至楚。上岸入城。所用食物。均公平交  
易。商民安堵如常。等以禮相待。遇事剖以情理。英官欣喜  
相從。堪以上紓。

宸廑。據吧嘔囉稱。貨物出口入口。稅課俱在上海。鎮江完納。九活  
漢口。概不徵收。已與薛煥議妥。載入新約。概不二稅。楚北

無須添設關卡。以節糜費。每年亦無報解之款。僅須酌派  
明幹大員。與該國領事官籌辦日行事宜。如有因地制宜。  
應行的量變通之處。不在條約所載者。仍由督隨時奏請  
訓示。或咨商總辦通商事務大臣。分別辦理。又現據英官呈送長  
江各口暫議章程一本。內載自鎮江以上。漢口以下。沿途  
任便起貨下貨。不用請給准單。不用隨納課稅。俟回鎮江  
照章辦理。亦由督咨明辦理五口通商事宜大臣薛煥查  
覈。

殊批。知道了。戶部知道。

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照味國國書及原本條約稅則因  
海定被焚遺失將來遇有交涉事件應照刊本為憑臣於  
上年欽遵

諭旨知照味國使臣華若翰豫與說明緣華若翰業已回國當將  
照會飭發蘇松太道送交美國領事官轉遞前經臣附片  
覆陳並錄照會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茲據蘇松太道吳煦轉據味國領事官送來味  
國使臣照會一件銜列水師提督署理全權大臣司姓據  
稱華若翰告假不在中華委伊署理俟准臣文當查刊本  
業照通行中外雖原本被焚亦為無礙况嗣後兩國有文

涉和約稅則內載事件。該使臣處存有原本可查。若欲備  
覽。即鈔謄校正送納等情。且查司姓所得。頗為近理。當即  
給以照會。令其照鈔補送。容俟送到。即行咨明禮部。轉咨  
總理通商衙門查照。

殊批。知道。

薛煥又奏。新議各國通商條款內。英國第九款載。有該國  
民人。准隨時照前往內地各處通商。其執照由領事官發  
給。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又佛國第八款載。有該國民人  
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埠頭游行。皆准前往。然必與  
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豫領中佛合寫蓋印執照。其

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為憑。又味國第三十款載有嗣後我

朝如有惠政恩典以及海口通商貿易交往等事。施及他國。或其商民。如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所未需者。味國官民一體均需。各等語。茲據蘇松太道吳煦稟稱。上年十一月奉到新章以後。味佛味三國領事官。赴道請印執照。分別註明前往江蘇。安徽。湖廣。漢口。浙江。貴州。山東。直隸。奉天。四川。西藏等處。統計四十餘紙。既係新章所定。不得不隨時印給。開單稟請奏咨前來。臣查味佛味三國持照前赴內地各款。雖經定案通行。惟奉行伊始。誠恐各省民人未

查周知乍見外國人船入境。感於觀聽。特茲申曉。除照單分咨各督撫將軍。府君轉飭地方官遵照。妥為防護外。謹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

癸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於本月二十日。接到俄羅斯館刺嘛固理稟二件。一係派文士孟著者天津通商領事官。一係送到伊格那提業福照會三封。內一封遞臣奕訢查收。餘二封係遞軍機處。並構遞臣等之文。其中如有難明須譯之處。希定期前

來函議。或遣員赴館各等語。且等折閱照會。再三推求。文  
義拉雜。殊難明晰。因令理藩院司員會同。且衙門行走之  
參將長善持俄。又前赴該館。面見因理詢問。據因理聲稱  
內係前送槍礮等件。因中國未允收受。仍復運回。現在尚  
存恰克圖地方。惟事閱兩年。其中槍礮。有損壞上鏽之處。  
須一律修補。恰克圖地方寒苦。該國教演兵丁。及運送匠  
役。須於四月初十日左右。方可到恰克圖。此項匠役。均能  
查看山竄。又因理自稱恰克圖地方較遠。須令該國之人。  
至張家口一帶教演。並稱一月後。當有護送匠役之官員  
一名。先期來京。請示教演地方。其礮位五十尊。擬於數月

聞運至天津海口交納各等語。至清文內所言查山寶匠役該司員等詢問係屬何語。因理稱即係能看金銀礦之人。查俄國允送烏槍萬桿。銀五十尊。臣等於上年據情具奏。欽奉

諭旨。令運赴恰克圖地方。臣等即於奉

旨後。照會伊格那提業幅。應經奏明在案。茲伊格那提業幅以槍礮有應行修補之處。並該國教演兵丁。及護送匠役。於四月間方到。照覆前來。臣等查該國烏槍是否合用。未能豫定。若多派兵丁前往學習。則該國派來教演之人必多。臣等擬先期酌挑熟悉火器之兵丁數十名前往。既可試其

烏槍是否迅利。並可使該國知中國兵丁亦能練習火器。不至為所輕視。如烏槍均屬可用。擬僅留恰克圖數十桿。令派往之兵丁與該國派出之人同演。以順其見好之心。其餘烏槍均由庫倫辦事大臣。妥速運京。惟查看山竇一層。弊竇較多。未便允准。如該國護送匠役先來之員到京。即當面阻。若未來京之先。該國人在彼希冀開礦。亦不可不防。應請

飭下庫倫辦事大臣。如該國之人未經提及開礦。自毋庸先向說及。致啟貪利之心。儻或論及其事。即為設法阻止。並於運送烏槍時。派人偵探。格外防範。其礦位是否由津運送。亦

當隨時探明辦理。至俄國遞軍機處文二封。臣等前以各國照會等件。徑行軍機處。諸多窒礙。曾聲明。臣文祥辦理撫局。該國詢知係軍機大臣。尚以為重。設有照會。應由臣文祥於總理處接收。於上年十二月間。奏明在案。今將軍機處照會接收。如該各國或有他說。臣文祥既以軍機大臣兼辦此事。亦可據理駁斥。是以此次伊裕那提業幅照會二封。臣文祥即遵照上年奏明成案。公同接收。拆開內一封。係稱兩國互換和約。該國主甚為欣喜。將和約繕譯俄字。呈送中國。並隨新繕俄字和約十分。另一封。一係運送槍礮。與波臣等之文相同。一係查看東邊地界。彼國已

派出有人請中國

欽差大員○帶有全權執照等語○臣等查執照一事○未便給予○祇能

恭錄

上諭○令其閱看○已知照成琦到彼時○將所奉

諭旨宣布○其臣等所擬酌派兵丁數目○並仍在恰克圖地方教演

之處○應俟奉

旨後○再由臣等擬覆該國照會○

殊批○所擬均屬妥協○另有旨○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收俄國照會一摺○覽

奏均悉○俄國以搶破有應行修補之處○教演兵丁○護送匠役○於

四月間方到。奕訢等。擬先挑熟悉火器之兵丁數十名。前往試演。除留存鳥槍數十桿外。餘俱由庫給辦。事大臣。遵京。此項鳥槍。即在恰克圖演習。不可令其赴張家口教演。所挑熟習火器兵丁。即著奕訢等。揀派委員。奏明管帶前往。其職位五十尊。准其運至天津海口交納。但不可令其在彼處安設。方為妥善。至希莫開破一節。流弊滋多。已諭令色克通額等。設法阻止。並於該國運送鳥槍時。嚴密防範矣。

又

奕訢等奏。據俄國照會內稱。前允送槍礮。因事間兩年。須加修補。該國教演鳥槍兵丁。及運送匠役。須於四月初十日左右。

到恰克圖。此項匠役均能查看山寶。又喇嘛固理。自稱恰克圖地方較遠。須令該國之人。至張家口一帶教演。其職位五十尊。運至天津海口交納等語。恭親王奕訢等。現擬先挑熟習大器兵丁數十名。仍在恰克圖試演。除存留鳥槍數十桿外。其餘著色克通額。多爾濟那木凱。俱由庫倫妥速運京。至該國所稱。查有山寶。係希冀開礦。此事弊實甚多。斷難允准。該國人如未經提及開礦。該大臣等。即毋庸先向說及。致啟貪利之心。儻或論及其事。即著設法阻止。並於該國運送烏槍時。揀派妥員。嚴密偵探。加意防範。其職位是否由津運送。並著色克通額等。隨時探明具奏。

丙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等接奉寄信

諭旨○布魯西亞國投遞照會等因○欽此○遵即行文知照崇厚○並令  
探詢艾林波○何時抵津○即行稟復○以便崇諭啟程前往○至  
哥士者赴津幫助一節○現經崇諭於因事接見時○約其同  
往○據哥士書云○既已說過前去○自無不去之理○惟未便彼  
此同行○致令別國人知其前去幫助○此亦哥士者有意見  
好之心○若屆期果能相幫○於換約通商事宜○亦不無少有  
裨益○俟將來崇諭啟程赴津時○再行往約○諒不致有更改○

至各國紛紛。約亦屬不成事體。其應如何拒絕。且等自當悉心籌畫。以慰宸廑。

宸廑。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佛國傳教一事。雖天主教意在勸人為善。而煽惑鄉愚。其弊不可勝言。更恐日久。該主教干預公事。勢所難免。從前未換約之前。各處雖均有傳教之人。尚不敢公然為非。現在既准具各處傳教。恐不免有流弊。前次該國傳教之益振聲。屢言該國欽差。俱惟主教之命是聽。且等於接見哥士者等時。向其告知。傳教人妄自尊大。擅

種不法各情。莫以激怒其心。俾得嚴加管束。該公使等。謂傳教人本不尊重。如不安分。即可撤回。臣等見其忿怒。即乘機令其繕遞照會。由臣等知照各該省辦理。該公使等。似不肯自彼作俑。致使該主教怨歸於彼。因於昨日送到諭單二百八十張。內載明和約第八。第十三。並續約第六條。聲明傳教人。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令傳教人收執。俾其知所做懼。免致另生枝節。並請蓋用關防。臣等因單內有不准干預公私各事等語。當即將諭單蓋用。臣衙門關防。並給予照會。以獎其意。仍聲明通行各省。轉飭各府州縣。遵照。庶各地方官。遇有主教之

合干預公事亦得藉此鈴未

殊批知道了

三月己丑○吉林將軍景瀛奏○竊才前因烏蘇哩江上游水  
陸險阻且該江口逆西約在四月下旬開化○方可行駛○分  
界要地○全在興凱湖○至圖們江○可否俟

欽差大臣成琦○抵至吉林○會同才查照地圖○將烏蘇里口○責成地  
方大員前往○會齊才等親至興凱湖一帶○會同俄國大員  
勘辦等因○奏奉

諭○旨○素將原摺鈔給恭親王等閱看等因○欽此○才查興凱湖至圖  
們江○山路崎嶇○間有人跡早到之處○並據三姓副都統富

尼揚阿聲稱○亦不能由烏蘇哩河口○逆溜至興凱湖○茲當  
分界○聞繫匪輕○若稍遊延○誠恐有所藉口○等語○亟應先行  
照會○訂於五月中旬○在興凱湖守候俄國大員○會齊同往  
勘辦○以昭慎重○其烏蘇哩河口一帶○界限分明○僅一立牌  
設卡等事○即責成三姓副都統富尼揚阿○就近前往○訂於  
五月初旬以前○候同俄官○按照條約斟酌辦理○當經等景  
滿○並商

欽差大臣成琦○擬辦照會文底○亦准覆稱○今等就近趕辦○較為簡  
便等因○等謹擬辦銜照會俄國東海濱省國庫爾斯托爾○  
轉行該國會勘分界大臣文底○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芽趕繫飛行愛輝副都統愛神春送交海蘭泡俄官迅  
速飭遼第吉林相距東海太遠文報往返需時今已改訂  
約期可否由理藩院知照駐京該國大臣之處伏候

欽定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景濤等奏俄國分界道路險阻恐難如約會  
齊當經降旨令該將軍將應辦事宜先期料理並飭成琦趕到  
照會該夷約期會勘並據恭親王等奏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照會俄酋伊格那提業幅欽派大臣成琦擬於四月下旬到  
彼會同查勘茲據景濤奏由興凱湖至圖們江山路崎嶇擬於

五月中旬。在興凱湖守候俄國大員勦辦。並擬照會呈覽等語。會勘俄國分界。關繫甚重。前據俄國清字來文。郭爾察闊幅咨稱。烏蘇哩分界事宜。該國已派阿迪米拉勒喀咱切斐齊。於三月間至烏蘇哩江口。大清國欽差大臣。亦應於三月間到該處。不得逾時等語。自係尚未接到恭親王等照會。惟該國已派人前往。該將軍等。俟至五月始到。無論該國有所藉口。且恐該夷先到。竟將地界擅自勘定。彼時反難與之事辦。成琦已於二月二十五日。由京啟程。著景瀾。仍遵前旨。將應辦事宜。及應需船糧車款各項。先期料理齊備。俟成琦一到。即於四月下旬。趕至興凱湖。與該國會勘地界。不可落後。至烏蘇哩河口一帶。雖界

限分明。僅止立牌等事。然亦不可辦理含混。致貽後患。著即責成到部。統當呢揚阿。於四月初間前往。妥為辦理。不可遲至五月。景滿俟成靖到後。即定期會同前往。毋得以道路險阻為詞。致有延誤。

庚寅。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等接准華俄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收俄國照會等因。欽此。仰見皇上指示周詳。於修明武備之中。仍寓杜漸防微之意。臣等伏查俄國允送烏槍萬桿。礮五十尊。除礮位遵照。

諭旨○由戶部行文直隸總督○暨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如破位  
運送到津時○妥為照料○派員運京外○其烏槍萬桿○如果均  
屬可用○酌留恰克圖數十桿○其餘即由庫倫辦事大臣迅  
速運京○至酌挑熟習火器兵丁○仰蒙

諭旨○令臣等揀派要員○奏明管帶○臣等悉心商酌○此項兵丁○必須  
年力精壯○技藝純熟○方堪派令前往○查京城各營○以

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三處為最○擬即行知管理各該營  
大臣○每營各挑選年力精壯○技藝純熟之兵丁二十名○心  
地誠實○向習火器之章京二員○共計兵六十名○章京六員○  
該官兵等○尤須有大員統帶○庶鈴束較易○且不致無所集

承第所

派大員亦必須廉潔純正。方不至為外國輕視。可否請

旨。在

御前乾清門侍衛內揀派一員。會同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多爾濟那木凱。妥為辦理。抑或專派色克通額等。就近管帶之處恭候。

欽定。其派往官兵。若不厚其薪水。稍予獎勵。恐不足以招鼓舞。擬令其馳驛前往。仍請

飭下戶部酌給盤費。俟到恰克圖後。每日每名酌給鹽菜費銀三錢。由恰克圖稅務項下支領。勿庸再給口糧米鈔。將來

演習完竣。再由管帶之大臣酌請獎賞。如此辦理。是該管  
官等既有餉口之資。又有獎敘可邀。自必實心講求。於武  
備不無裨益。其俄國派出教演之人。應如何酌量犒賞。及  
馬槍送到。如何量為酬答該國之處。均應由管帶大臣。知  
照庫倫辦事大臣請

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奕訢等奏。挑選兵丁。赴恰克圖演習火器。並請派  
大員管帶一摺。著照所請。即行知管理圖明圍。健銳營。外火器  
營大臣。每營挑選兵丁二十名。章京各二員。前赴恰克圖演試。  
俄國運來鳥槍。此次兵丁。諭令色克通額。多爾濟那木凱。就近

管帶演習。並諭令慶昫派員護送該兵丁至賽爾烏蘇地方。再由色克通額等派員迎護。送至恰克圖。以期沿途安靜行走。該員弁兵丁。並准其馳驛前往。即由戶部給發盤費。至抵恰克圖後。每日每名酌給鹽菜實銀三錢。由恰克圖稅務項下支領。並演熟時。由管帶大臣酌請獎敘。及犒賞俄國教演之人。酬答。運送大器之處。均諭令色克通額等酌量請旨辦理矣。

又

諭恭親王奕訢等奏。挑選兵丁。赴恰克圖演習大器。並請派大員管帶一摺。俄國運送烏槍。赴恰克圖。教演中國兵丁。現經恭親王奕訢等。行知圖明圍。健銳營。外火器營。挑選兵丁六十名。章

京六員○前往演試○此項兵丁○必須有大員督率○俾資練習○著即  
派色克通額○多爾濟那木剌○就近管帶○飭令該章京兵丁等○認  
真演習○所需盤費○已由戶部給發○到恰克圖後○每日每名○各支  
鹽菜費銀三錢○即由恰克圖稅務項下支給○毋庸再給口糧米  
朽○俟操演完竣後○如有成效○即由色克通額等○酌請獎勵○其俄  
國派出教演之人○應如何犒賞○及運送烏槍○應如何酬答之處○  
均著色克通額等○酌量請旨辦理○此項兵丁○並著慶昫派員○沿  
途護送至賽爾烏蘇地方○色克通額等○亦派員前往接護○送至  
恰克圖○毋令該兵丁沿途騷擾○

恭親王等又奏○此次接到伊格那提葉幅照會○祇言及烏

槍一萬桿。送哈克圖地方。至運送礮位。並未提及將來此項礮位。是否照數運送。殊難豫定。臣等擬給該國照會。亦祇言烏槍一事。中國擬派兵弁。赴哈克圖學習。其送礮一項。未便提及。臣等已擬行知直隸總督。及崇厚等。將奉該國。如果一併運送。自應遵照前奉。

諭旨。毋庸阻絕。迅即接收運京。不得令其妄設海口。以防弊端。至赴張家口演習烏槍一節。該國照會內。並未提及。准據國理聲稱。有或於張家口一帶演習。較為使宜之語。臣等即飭委員。告以伊格那提葉幅在京。曾言及運送烏槍。不可使外國聞知。若運至張家口。則距京甚近。外國易有所聞。

不如在恰克圖。較為僻遠。免致洩漏。屆理亦無別詞。是以  
臣等於照覆伊格那提業幅文內。亦未遑及。轉啟其欲赴  
張家口之心。而於咨庫倫大臣文內。則聲明如該國烏槍  
欲運至內地。即照臣等前言阻止。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喚人喫喇囉。經前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臣薛煥奏。請飭令幫辦各口商稅事宜。當經  
臣等給與劄諭。令其赴津遵照辦理等因。具奏在案。茲據  
該喚人中陳。現在患病。請做回籍。並薦人自代各等語。臣  
等因念天津海口通商。事屬創始。若辦理失宜。恐難期安

善味嗾囑在上海等關。辦理稅務多年。徵收甚旺。且所得薪水極厚。尚不肯從中作祟。滋生弊端。昨據喊呀嗎聲稱。現聞辦理三口通商大臣。有不欲嗾囑來津之語。且等恐其中有煽惑之人。當即函詢崇厚。據崇厚覆稱。華洋各商。素畏嗾囑。藉庶認真。遂布作謠言。故使喊呀嗎聞知。以便撤去嗾囑。遂其私計。是以臣等復給與劄諭。令其力疾赴津。暫為經理。俟諸事辦有頭緒。再行給做回籍。殊批。知道了。

甲午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幫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奏。昨據管理恰克圖商民部院章京阿克丹布呈稱。准俄

囉斯瑪爾爾大橋。伊等通商。每起各二十人。攜帶貨物。於  
本年二月中旬啟程。先赴庫倫。及

京師等處通商。希轉行曉諭彼處。雇覓蒙古可靠駝隻。以免  
擁擠等因。陸續呈報前來。等因。查原定條約內。並無准俄  
囉斯瑪爾人雇我蒙古駝隻負販明文。若由官為辦理。准令  
雇覓蒙古駝隻負販。日後必致謗為條例。當經飭令該部  
院。率京阿克丹布。如俄囉斯瑪爾爾復來詢問。應以遵照  
原定條約。婉詞開導。斷不准於已定章程之外。任令俄囉  
斯等肆行。旋據俄囉斯托羅伊察克薩普薩查城居住之  
國畢爾那托爾德新坡特雅諾斐池。由恰克圖與等署

信一函。內稱伊爾今往道商者。共二十一人。內五爾哈諾  
普一人。同一僕人。留於庫倫地方居住貿易。商人由庫倫  
赴京。進獨石口。因張家口道路難行。各尋使路行走。於各  
游牧所屬地方。豫為飭知。不必看攔伊等行走。再伊商人  
等。嗣後按照條例第十二條。如有報請自備資斧。以便建  
立臺站者。請不必阻滯為便。等因前來。等語。查新定互換  
條約之第五條。雖有俄羅斯商人。赴京過庫倫。張家口特  
若有零星財物。亦可出售。並無在庫倫准伊商人久住明  
文。及商人由恰克圖赴京。准走獨石口條款。第十二條。商  
人等因貿易寄送書信物件箱隻。如係情願自備資斧。雇

人。另立行規。先行報明。該上司准行後。照依辦理。毋屬官  
為撥用。此內並無建立臺站條款。若照依報請。續立臺站。  
日後逐漸多增。添蓋房屋。於各蒙古等游牧。大有妨礙。但  
現在查閱來文。祇以兩國和好藉口。以此等不合之事。皆  
與條約相符。顯係恃兵仗賴。雖由等語。諭亦屬無益。相  
應請

旨。將此業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體查現由因畢爾那托爾芬  
來情由。將不合條約之件停止。以便轉行俄國大臣伊格  
那提業幅。嚴飭該使囉斯等之處。伏候

聖鑒

指示欽遵辦理

色克通額等又奏上年二月間據

欽差大臣恭親王咨稱與俄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面晤呈送中國烏槍一萬桿礮五十尊據情代奏於十月十四日奉

旨覽奏已悉既俄國有此美意著勿庸阻止將伊槍礮解赴恰克

圖由內地派委官兵轉運赴京並由京營揀派熟悉槍礮兵丁

奏派大員帶赴恰克圖即於該處認真製造將演放之法更換

學習欽此欽遵咨行前來當由等請由該部院章京轉行俄

國斯閣米薩爾一面詢問此項槍礮是否現在恰克圖否

則由何處轉運何日解到槍礮每件重若干斤究用駝隻

若干約定速報之處。行飭恰克圖管理商民部院章京阿  
克丹布。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稱。遵飭由署理俄囉斯  
之閩米薩爾瑪玉爾詢明。據稱。俄國大臣伊格那提業福。  
呈送中國烏槍一萬桿。礮五十尊等語。因畢爾那托爾。並  
不知情。惟此文到時。必需三月。本上司接到咨文時。必令  
據情行文庫倫大臣等語前來。嗣據俄囉斯國畢爾那托  
爾咨稱。此項槍礮。運赴恰克圖。僅遮行文。恐有貽誤。等語。  
將原文飛咨理藩院。並由該二部落派備扎薩克官兵。前  
赴恰克圖。承領槍礮。由恰克圖用二部落沙比烏拉。由庫  
倫所屬驛站。群赴賽爾烏蘇。更換烏拉。派撥官兵。協同報

轉由驛解赴理藩院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了否之處

伏乞

聖鑒

指示

色克通額等又奏昨據恰克圖管理商民部院章京阿克丹布呈稱據俄羅斯署理瑪玉爾差派圖勒瑪齊由駐紮托羅依察克薩普薩全城之固華爾那托爾澤諾斐池有應送駐京之俄羅斯張元修士固理公文一包懇請轉送將原包一件送到等語查閱並無俄羅斯固華爾那托爾隨行公文從前凡由俄羅斯固華爾那托爾寄送駐京之

喀拉喇嘛學生公文信並物件。裝藏匣包。輕重均隨公文。  
由恰克圖送到。等語。此次雖與舊制不符。又不可耽延。  
外國文件。除將此項包裏。遵照俄囉斯新定互換和約。不  
得逾二十日之限。由等語。隨同公文。於本年二月初九日。  
馳遞理藩院外。等語。查俄囉斯國華爾那托爾。迭改舊制。  
殊屬不合。理宜由等語。據情行文俄囉斯之國。華爾那托  
爾。准往返文移。恐滋道誤。理合請

旨。嗣後由俄囉斯寄送駐京修士。因理文信物件。務須照舊。隨有  
公文。可否由總理衙門。轉行俄囉斯大臣伊格那提業。幅  
之處。伏乞。

聖鑒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色克通額等奏。俄國給駐京修士固學。運送公文包。並未知照庫倫。又稱。該國商人二十一名。按照條約。任其行走。欲自雇蒙古駝隻。私立驛站。並由獨石口一路行走等語。已諭令恭親王等。查照條約辦理。照會伊格那提業。隨務遵條約辦理。嗣後該夷如有不遵條約之事。該大臣等。即當據理斥駁。亦不可一味遷就。前諭令將烏槍擇留數十桿。以備京兵在彼演試。所餘各件。迅速運赴京城。據色克通額等奏。該國尚未行文前來。該國做位。由天津海口運送。亦未解到。此項烏槍運到。

時即督率京兵演習。其餘暫存庫倫。俟總理各國衙門知照。運  
車再行豫備一切。此時該國尚未運來。不必豫先備辦。駝隻車  
輛。以免擾累。

人

諭。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國通商人等。不能悉遵條約。請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知照。遵辦各等語。俄夷此次給住京修士國理  
公文包。並未知照庫倫。與條約不符。著奕訢等。咨行伊格那提  
業幅。嗣後解送物件。仍應備文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至貿易二  
十餘人。前往庫倫。及京城地方。欲雇蒙古駝隻販運一節。京城  
地方。是否准設夫通商。自雇駝隻。私立驛站。均在條約之外。日

久恐滋流弊。不可不防。所稱張家口難走。欲進獨石口。任意往來。尤恐漫無限制。著恭親王奕訢等將色克通額等摺內所指各節。詳細查明。如與條約不符。即行知照伊格那提業。據理駁斥。並囑其曉諭該國人等。務須遵照條約辦理。至運送烏槍一節。本日已諭令色克通額等。俟該國解到時。即在庫倫暫停。項候總理各國衙門行知。復再行照辦。色克通額等清字摺三件。均著鈔給閱者。

乙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按據崇厚稟稱。英國兵丁。前占天津貢院時。以學政

三月間。拔津考試。向其說明騰出。嗣於三月初一日。接據天津府縣稟稱。英人占踞貢院。已於二十四日交還。現在興工修理。又據稟稱。調赴河間防堵之天津官兵一千名。時值起身。崇厚恐致兩國疑慮。先行知照帶兵等官。均各遣人來看。亦知為防禦檢送。毫無他疑。其駐津兵丁崇厚疊次稟稱。囑國前後撤過兩次。第一次五百五十名。實已放洋。又有四百名。分兩次行走。移赴大沽。尚未出口。英國雖無徵兵明數。昨將四輪大車一二十輛。滿裝行李兵丁。跟出南門。派弁查詢。稱係兵丁。因天氣漸熱。欲移城外居住。現已撤出百餘名。住海光寺內。寺後另紮帳房數架。有

兵看守。大約亦係漸自撤回之意。臣等接據崇厚及天津府縣稟稱。兩國在津均極安靖。至駐京公使。連次來見。並無商辦之事。總以未敦和好為詞。察看情形。蓋欲不其日相親近。藉消彼此疑惑之意。且詞意極為恭順。諒不致別生枝節。

殊批。知道。

戊戌。江西巡撫毓科奏。竊照倭國議在九江漢口先行通商。事屬創始。理宜慎重。前經咨奏。明飭委藩司大員赴海會辦在案。嗣據饒九道文愷。著九江府知府程元瑞等。先後稟報。本年正月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等日。陸續到有火輪

船七號。經兩廣。林巨勞崇老。派委同來之都司劉世音。帶  
同英國參贊吧嘓。領事官許士二員。進赴道署。據吧嘓  
禮面稱。船內尚有水師提督賀布一員。意欲先在九江。漢  
口。兩處設立口岸。派領事官許士。任在九江。辦理通商事  
宜。並欲先赴南康。饒州一帶。查探水勢。及地方情形。伊與  
賀布。親往漢口。商定一切後。仍回九江。商辦等語。遂於二  
十八日。將船駛赴漢口。海中僅留許士船一艘。駛入鄱湖。  
啟由吳城晉省。因船攔淺。亦即回潯。各該英船。往來湖口。  
驟。每於早。午。晚。三次。在對岸之梅家洲。用十里鏡。觀看天  
星。繪畫山川形勢。懸望嚴飭駐防湖口水陸各營。鈐束勇

丁○勿○減○事○端○並○示○諭○民○册○毋○生○疑○慮○幸○皆○安○靜○無○事○該○著  
藩○司○張○集○馨○先○於○二○月○初○二○日○隨○帶○南○安○府○同○知○唐○廷○銓  
布○政○司○理○問○馬○長○康○酌○帶○公○費○自○省○起○程○初○六○日○抵○海○吧  
嘎○禮○院○即○由○楚○回○江○接○見○之○下○行○免○冠○禮○會○商○租○地○市  
合○文○立○據○各○情○詞○色○和○平○尚○稱○恭○順○十○三○日○吧○嘎○禮○帶○同  
唐○廷○銓○馬○長○康○前○往○湖○口○察○看○地○勢○會○商○諸○酋○僉○以○湖○境  
扼○要○都○湖○為○江○省○咽喉○上○通○吳○城○下○達○江○皖○控○據○形○勝○欲  
在○該○處○立○市○經○馬○長○康○告○以○湖○口○城○內○地○多○亂○石○城○外○俱  
係○沙○土○難○以○修○館○並○與○唐○廷○銓○約○會○都○司○劉○世○安○往○返○各  
船○以○湖○口○山○迴○水○深○風○濤○險○惡○商○船○停○泊○互○市○必○不○願○來

且地接建德東流時慮賊樓水陸防軍難處易啟釁端不  
如仍在九江可符原議之言再三曉諭令其斟酌吧嘎囉  
憲似省悟與諸酋以千里鏡追觀四面復用盟威水銀測  
察地府確係沙石始信委員所說非誣次日始允折回九  
江十五日在九江府城西門外龍開河東量地一百五十  
丈深五十丈寫立租約吧嘎囉因弓步不準約於天霽後  
按照指南法用繩量準錫石立樁聽憑起造俱已互及租  
約所立租約仿照湖北式樣用吧嘎囉及該藩司等銜名  
所量地基內有民房三百餘家及蘆卡鋪面吧嘎囉雖有  
每畝五十千之說如窮民實在無力遷移擬於公費內量

為津貼。以免後釐。吧嘍囉不欲晉省。並至祁門大營。懸張  
集營。若以該司係奏明籌辦通商大員。凡在條約中者。事  
有專責。即見督撫。亦必交司妥為商辦。吧嘍囉遂乃不行。  
現已帶同各船。駛回上海。聲言尚須會同水師提督進京。  
問其往京何事。則云伊國欲使在京伊本派同任。因奉差  
來此。領事官許士。常往九江。遇使再行進省。並聞佛味二  
國各船。亦將踵至。

殊批。知道了。

善州天務始末卷之七十五